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未成年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未成年人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於辦理被繼承人吳保儀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母，因未成年人之父吳保儀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去世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係被繼承人吳保儀之繼承人。現欲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為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6條本文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

01 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暨除戶謄本、繼  
03 承系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  
04 稅證明書影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  
05 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，查本件繼承人為配偶（即  
06 聲請人）及3名子女（含本件未成年人）共4人，未成年人之  
07 應繼分為4分之1，而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共計新台幣（下  
08 同）12,504,188元，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 
09 書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可證。再觀以遺產分割協議書  
10 （其上有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簽名蓋章）之內容，被繼承人  
11 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國稅局核定之  
12 價額為11,069,920元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；另被繼承人  
13 所遺動產部分共計1,434,268元（計算式：12,504,188-11,0  
14 69,920=1,434,268），未成年人按應繼分比例應可分得358,  
15 567元（計算式：1,434,268 $\times$ 1/4=358,567），而依遺產分割  
16 協議書之內容，就被繼承人所遺動產部分未成年人取得162,  
17 249元，雖未達法定應繼分，然聲請人已於114年1月13日以  
18 匯入未成年人帳戶300,000元作為補償，此有遺產分割協議  
19 書、未成年人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，則應無不利於未成年人之  
20 處。而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之姑姑，其於聲請人與未成  
21 年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件中，並非具利害關係之人，  
22 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本院審酌關係人與  
23 聲請人、未成年人具有親誼，且同意擔任本件未成年人之特  
24 別代理人，堪信就其所受選任之事件，應能以善良管理人之  
25 注意執行職務，保護並增進未成年人之利益。綜上，應認由  
26 關係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爰選任關係人於  
27 如主文所示之事件為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。又特別代理人  
28 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等事宜，為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  
29 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  
30 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3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